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應採取之行動 7
- 推薦意見 8
- 投票表決 8
- 其他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1.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2.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4. 每名與會者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劉宏強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11,953,44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22,390,689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按照細則第86(2)條，馬超先生及劉宏強先生於上一個股東大會後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馬超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重選及再行委任林先生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林先生之資歷、技能、經驗、承諾付出之時間、貢獻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在任期間一直有能力履行所有有關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見解，並仍致力擔當獨立角色。另外，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林先生全面知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預期參與程度。再者，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依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加上考慮到林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向本公司承諾付出之時間，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林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謹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建議）認為，不論於本公司有何服務年期，林先生仍保持獨立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重選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權；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d) 授出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範圍內，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7.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5,111,953,4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11,195,344股股份，即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購回合共101,800,000股本身之股份，總代價為25,903,096.00港元。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平均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20,000,000	0.403%	5,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0.255	0.250	0.254968	5,000,000	0.101%	1,274,84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255	0.250	0.254800	10,000,000	0.201%	2,548,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0.101%	1,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0.255	0.255	0.255000	15,000,000	0.302%	3,825,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0.255	0.250	0.254984	20,000,000	0.403%	5,099,68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55	0.249	0.251820	16,800,000	0.338%	4,230,576.00
				101,800,000	2.051%	25,903,096.00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2700	0.2340
九月	0.3300	0.2410
十月	0.3000	0.2440
十一月	0.3100	0.2390
十二月	0.2500	0.24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750	0.2400
二月	0.2550	0.2340
三月	0.2410	0.1020
四月	0.2110	0.1800
五月	0.2040	0.1720
六月	0.2700	0.18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4800	0.2400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持有2,461,360,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約48.15%。於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由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ii) 248,536,000股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由綦美合女士（「**綦女士**」，彼已與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111,953,4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後註銷之股份，且綦先生、耀萊控股及綦女士並無處置或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綦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上升至約53.5%，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產生有關責任之範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惟上文「股份購回」一段所述者除外。

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浩江先生（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53歲，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北京從事資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接近20年。鄭先生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理事。彼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鄭先生持有10,640,000股股份。

其他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並無確定年期，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7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37歲,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華潤置地(深圳)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4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之投資顧問。彼亦擔任格林納達國家投資公司之董事長、金運河投資集團之董事長、瑞典電動汽車公司(NEVS)之執行董事及華誼兄弟(天津)實景娛樂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朱雷先生(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45歲,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俄語專業,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擁有17年以上管理及銷售鐘錶珠寶以及管理運營高爾夫球俱樂部之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北京總部屬下市場部行政總監、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本集團紅酒部總監,以及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其他

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之妻兄,而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綦建偉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月70,000港元,惟須受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66歲,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2)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為止。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劉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39歲，劉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法專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法律及投資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包括路偉國際律師所。彼曾創立希格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國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現為廿一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其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以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a) 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劉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而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朱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7.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iv. 每名與會者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視乎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